##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201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 议(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<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>的公告》),公司全资子公 司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功控集团")与云南云天化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云天化")于2010年5月28日签署《珠海 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。合同约定: 云天化以人民币 15557 万元现金购买功控集团拥有的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富华复材") 51%股权,共同合资经营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 限公司。云天化在上述股权转让合同正式签署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 转让款 15557 万元支付给功控集团。

2010 年 6 月 7 日, 功控集团已收到云天化支付的 15557 万元股 权转让款。

公司将协助富华复材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,并 根据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。

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

## 2010年6月9日

